

中共华北电力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华电纪检〔2018〕15号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纪检监察信访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直属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纪检监察信访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关于高校纪检监察信访工作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对原纪检监察信访工作办法进行了修订，经第二届中共华北电力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2月24日

华北电力大学纪检监察信访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纪检监察信访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关于做好新形势下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等党内法规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纪检监察信访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监督执纪工作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立案审查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为准绳，把握政策、宽严相济，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坚持信任不能代替监督，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研究处理重要事项；解决实际问题同思想教育相结合。

第二章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受理

第三条 学校纪检监察信访举报由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归口受理，统一接收各级各类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学校纪委办、监察处应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多渠道公布接收群众信访举报的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及接待群众来访的场所。

第四条 学校纪检监察信访举报的受理范围：

（一）对党组织、党员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的行为的检举控告。

（二）对监察对象不依法履职，违反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规定，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犯罪的检举控告。

（三）党员对党纪处分或者纪律检查机关所作的其他处理不服，提出的申诉。

（四）监察对象对监察部门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被调查人及其亲属对监察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侵害被调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的申诉。

（五）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批评建议。

第五条 反映下列事项的信访举报，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不予受理：

（一）依法已经、正在、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的。

（二）依照有关规定，属于其他机关或者单位职责范围的。

（三）仅列举出违纪、职务违法犯罪行为名称，无实质内容的检举控告。

第六条 学校纪检监察信访举报的来源主要包括：

(一)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来信、来访、电话、举报网站及传真、微信、微博等各种渠道，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反映问题时提供的文字、影音材料或电话举报内容。

(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以外的其他单位或部门反映问题，经正当程序转送至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且属于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受理范围的文字、影音材料或电话举报内容。

(三)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在网络舆情等情况中发现的属于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受理范围，按程序转入监督执纪工作流程的有关材料。

(四) 领导批示由纪检监察部门登记、受理的有关材料。

(五)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在执纪监督、执纪审查等工作中发现的，或者校内巡察组、组织部门、信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移交的，不以信访举报件形式记载的问题线索。

(六) 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信访举报事项的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条 学校纪检监察信访举报的主要受理方式：

(一) 来信受理。收到的信访举报材料，工作人员应当日拆封，拆封时要保证信纸、信封、邮票、邮戳及相关材料的完整，并及时做好收信登记。

(二) 来访受理。接待来访应由两人及以上接访，记录好信

访人基本信息及反映问题，经信访人阅读后签字确认，视具体情况请信访人提供书面材料。

（三）电话受理。接听举报电话时，记录好举报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及反映问题，视具体情况请举报人提供邮件或书面说明等文字材料，并及时做好电话登记。

（四）电子邮件、微信平台、短信、微博等途径的受理。将相关信息截屏保存、打印，将举报内容整理成文字材料，并及时做好登记。

第八条 建立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台账，对各种渠道收到的信访举报归口登记。

第三章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办理程序和要求

第九条 不属于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受理范围内的信访举报，承办人员提出不予受理意见及理由，报纪检监察部门相关负责人阅批，信访人如有联系方式，告知其向有关职能部门反映并做好解释工作；或根据具体情况转有关部门办理，受理单位和部门将相关情况回复纪检监察部门予以备案，对需要向反映人回复意见和结果的由受理单位和部门予以回复。

第十条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应由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管辖的，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径送学校纪委书记阅后，报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内容不录入信访信息管理系统，不得摘抄、复制举报内容，严格控制知情范围，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和失密泄密等情况发生。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反映学校党委委

员、纪委班子成员，以及学校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的问题线索和线索处置情况，应当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

第十一条 属于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受理范围的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填写来信来访处理表并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一）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及上级领导批转的、要求上报结果的信访举报、问题线索，报校纪委书记阅批。

（二）反映问题情况紧急、事关重大以及多人集体上访的，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即收即办的要求，通过移送紧急举报件或电话通报紧急突发情况方式，立即呈报校纪委书记或经校纪委书记批准后呈报校党委书记。

（三）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受理的申诉和意见建议，报校纪委书记阅批。

第十二条 实名举报的信访举报件，告知实名举报人已收到信访举报及相关情况。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分析研判，对重要检举事项和反映问题集中的领域深入研究，提出处置要求。

第十四条 纪检监察部门结合纪检监察信访举报、问题线索涉及的部门、单位总体情况，综合分析，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四类方式进行处置。处置意见在收到问题线索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并制定处置方案，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及立案审查、审理等工作的程序和要求按照相关党规党纪、法律法规的程序、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案件审理、处置执行中的重要问题，应经集体研究后，报学校纪委相关负责人审批。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给予党纪处分等重要事项，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向学校党委请示汇报并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形成明确意见后再正式行文请示。遇有重要事项应当及时报告，既要报告结果也要报告过程。

第十八条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件、问题线索处置完毕后，要将相关文字资料及调查形成的材料进行梳理，办结报告或初核报告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对实名举报的核实和处理结果，处置结论按规定程序作出后，向举报人进行反馈。

第二十条 纪检监察部门对所受理并处置完成的信访举报件及问题线索，及时进行立卷归档，归档材料应当完备完整，包括信访举报件有关材料、调查中形成的有关证据材料、调查过程中有关请示和报告的书面材料，与调查相关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强化纪检监察信息反映工作，对涉及学校党委管理干部的检举控告情况，梳理汇总相关情况向学校纪委主要负责人、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对涉及学校部门、单位的信访举报情况，梳理分析相关情况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学校纪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必要时经批准向学校党委报告；根据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点及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反映的热点问题，适时开展专题分析，服务重点工作的开展。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條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控制调查工作事项知悉范围和时间；严禁泄露信访举报内容及调查处置情况；信访件及信访案件等有关资料，严格管理和保存，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查阅、摘抄、复制、携带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

第二十三條 严格实行回避制度。承办人员与信访举报、问题线索事项有利害关系，是被举报人或信访举报人近亲属、主要证人、利害关系人，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信访举报人有正当理由要求有关工作人员回避的，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应作出回避决定。

第二十四條 对纪检监察干部违反安全保密规定，接受请托、干预审查、以案谋私等违规违纪行为，依据党纪党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條 在信访举办件、问题线索处置过程中，切实保障举报人以及被举报人的合法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條 本办法由华北电力大学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條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有关党规党纪、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條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有规定同时废止。